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林意惠

被告 黃建富（原名黃炳彥）即恩瑋工程行

章燕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19,20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26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44,29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50元，惟原告僅繳納12,42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故原告尚須補繳裁判費130元（計算式：12,550元－12,420元＝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4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期間均為民國）

05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年息	期 間
1	900,000元	827,284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3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00元	91,920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3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919,204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葉宇馳